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69
26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0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5	3
A. 《公约》缔约国.....	1 - 2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9	4
D. 议 程.....	10	5
E. 会前工作组.....	11 - 13	5
F. 安排工作.....	14-6	
G. 今后的常会.....	15	6
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6 - 294	6
A. 提交报告.....	16 - 21	6
B. 审议报告.....	22 - 294	7
最后意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8 - 82	8
最后意见：澳大利亚.....	83 - 117	1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最后意见：乌干达.....	118 - 157	20
最后意见：捷克共和国.....	158 - 199	26
最后意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 - 239	32
最后意见：多 哥.....	240 - 294	37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概况.....	295 - 339	45
A.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95 - 296	45
B. 审查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297 - 306	46
C. 与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307 - 309	48
D. 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	310 - 339	48
五、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40	57
六、通过报告.....	341	57

附 件

一、截至 1997 年 10 月 10 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的国家名单.....	58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65
三、截至 1997 年 10 月 10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66
四、为 1997 年 10 月 6 日进行的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 讨论提供的背景材料和文件及与会发言一览表.....	82
五、截至 1997 年 10 月 10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 报告一览表.....	85
六、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拟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 一览表.....	91
七、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92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安排工作

儿童权利委员会,

审议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八次会议的报告(A/52/507,附件),

一致认为:

1. 鉴于六项人权条约各有特点,分别提交六个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合为一份报告不利于落实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各条约分别确定的权利;
2. 欢迎提议于1998年2月举行为期三天的主持人特别会议,会上可进一步探讨是否进行改革以提高条约机构体制效能和效率的问题;
3. 在充分顾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定期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RC/C/58)的前提下,《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定期报告中应集中汇报限定范围的问题,尤其是委员会就前一份报告通过的最后意见中指出的问题。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7年10月10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191个缔约国。《公约》是由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予以通过的,并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49条规定,它于1990年9月2日开始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已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

2. 缔约国就《公约》所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的案文转载于CRC/C/2/Rev.6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8次会议(第399至426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

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SR.399-406、409-413、415-422和426)。会议开幕时,人权事务代理副高级专员拉尔夫·扎克林先生在委员会上讲了话,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有关的最近事态发展。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全体成员除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外均出席了第十六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列明了每位成员的任期。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西先生、纳夫西阿·莫比女士和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未能参加会议的全过程。

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世界银行。

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亨利·迪南学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美洲儿童研究所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增进对人性心理了解协会、国际慈善社、制止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列入名册: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其他

世界纪元、国际内轮协会、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网络社、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一个世界”制作社。

D. 议 程

10. 委员会在 1997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回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6. 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
 7.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1.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1997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全体委员除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西先生和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外均出席了工作组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以及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2.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并预先确定将需要与报告提交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 45 条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同时还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提供机会。

13. 会前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审查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与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等五个国家首次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转交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其中附有一份说明，要求在可能情况下争取于 1997 年 8 月 20 日之前能收到对清单所列问题的书面答复。

F. 安排工作

14. 委员会在 1997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99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以及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CRC/C/66)。

G. 今后的常会

15.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七届会议将在 1998 年 1 月 5 日至 23 日举行,会前工作组将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会议。

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首次报告的说明: 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和 1998 年(CRC/C/61); 以及关于缔约国应在 1997 年提交的定期报告的说明;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67);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后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9);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确定的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7)。

委员会得知,除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六份报告(见下文第 26 段)和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66,第 19 段)以外,秘书长还收到委内瑞拉(CRC/C/3/Add.54)和格林纳达(CRC/C/3/Add.55)的首次报告以及玻利维亚(CRC/C/65/Add.1)、洪都拉斯(CRC/C/65/Add.2)、瑞典(CRC/C/65/Add.3)和也门(CRC/C/70/Add.1)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17. 截至 1997 年 10 月 10 日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以及委员会第十七届和十八届会议拟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五和附件六。

18. 截至 1997 年 10 月 10 日，委员会收到了 109 份首次报告和 4 份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已审议了 79 份报告。

19. 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发来普通照会转交了关于《公约》第 24 条执行情况资料。

20.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发来信件转交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是新西兰 1997 年 1 月向委员会提交首次报告之后编写的。

21.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发来普通照会转交了古巴政府对委员会审议古巴首次报告时通过的最后意见(CRC/C/15/Add.72)的意见。

B. 审议报告

22. 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六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首次报告。委员会共举行了 28 次会议，其中 17 次用来审议这些报告(见 CRC/C/SR.400-405、409-416 和 420-422)。

23. 原订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首次报告，现按该国政府请求予以推迟。鉴于这一情况，原先“保留”备议的捷克共和国报告排入此次审议计划。

24.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时间顺序排列如下：澳大利亚(CRC/C/8/Add.31)、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CRC/C/8/Add.32)、乌干达(CRC/C/3/Add.40)、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RC/C/11/Add.10)、多哥(CRC/C/3/Add.42)、捷克共和国(CRC/C/11/Add.11)。

25. 根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68 条，所有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6. 下面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依次载列有关各国的最后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情况下说明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27. 更详细的情况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最后意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8. 委员会在1997年9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第400-402次会议(CRC/C/SR.400-402)上审议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首次报告(CRC/C/8/Add.32)，并通过了* 以下最后意见：

A. 引言

29.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出首次报告和对问题清单(CRC/C/Q/LAO/1)作出书面答复表示感谢。委员会并感谢缔约国派出了一个高级别、多部门的代表团。委员会对对话坦率、富于自我批评和态度合作感到鼓舞。对话中缔约国代表团说明了政策和计划方针，以及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遇到的困难。但委员会也遗憾地注意到，报告并没有自始至终遵循准则，特别是在一般原则方面，对之根本没有提及，也没有提供关于采取措施的具体效果和现有立法执行情况的统计和分类资料，特别是在保护问题方面。

B. 积极方面

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治意愿以及它制定和执行2000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努力。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通过“全民教育”行动计划方面作出的努力，在免疫领域和克服碘缺乏症方面所作的工作，以及关于残疾儿童接受普通教育的计划。

31. 委员会还注意到1992年成立的妇幼事务全国委员会，欢迎在1996年对委员会的重组和扩大其工作范围，涵盖《公约》的各个方面，包括保护和参与问题。

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为解决未爆炸弹药问题作出的努力，如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和大批捐助人的支持下，在1995年设立未爆炸弹药问题信托基金，及在劳工和社会福利部下设立老挝全国未爆炸弹药处理方案。

* 在1997年10月10日举行的第426次会议上。

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争取咨询和技术援助，以保证《公约》的规定全面纳入其立法，建立一套少年司法制度，和培训儿童权利方面的专业工作人员。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4. 委员会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正处于从中央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阶段；这种情况造成了一些社会问题，或使其加剧，对儿童的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35. 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新的宪法已在 1991 年颁布，一些主要的立法，如《家庭法》、《刑法》和《劳工法》，已在 1990 年生效，但该国的法律并非完全与《公约》一致。

36.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没有充分重视《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安排预算拨款。

37.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充分重视有系统、全面和分类收集质量和数量方面的数据资料，以及找出适当的指标和办法，评估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对《公约》范围内各个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影响，特别是最隐形的的问题，如虐待儿童问题，以及涉及所有儿童群体的问题，包括少数群体的儿童、女童、农村地区的儿童和拐卖、贩卖和卖淫现象的受害儿童。

38.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该国当局没有充分重视确定对《公约》范围内各个领域和对所有儿童群体的监督机制。

3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宣传《公约》作出了努力，但认为为促进成人和儿童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采取的措施是不够的，特别是对少数群体和在农村地区。委员会继续关注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缺乏适当和有系统的培训，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制定政策和法律的人员、政府和军事官员、社区领导人、卫生专业人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在儿童保育机构工作的人员。

40. 委员会对建立独立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尚无法律规定感到关注。

41.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缔约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和计划中，显然并没有充分考虑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公约》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生命权、存活与发展)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等一般原则。

42. 在第 2 条的执行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特别是在接受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以及保护免受剥削方面。尤其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某些易受害的儿童群体，特别是女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儿童，和非婚生的儿童。

43. 委员会对《公约》第 12 条的执行情况表示关注，因为儿童的参与程度仍然很低，传统上是由成年人为其代言，儿童的意见得不到充分考虑，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和保育及司法系统内。

44. 完成义务教育的法定年限是 10 岁，而就业的最低法定年龄是 15 岁，委员会对两者之间的不统一感到关注。

45. 早婚是一些社区中有害的传统习俗，委员会对阻止早婚采取的措施不够感到关注。

46.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对有些儿童在出生时未予登记感到关注。

47. 委员会对虐待和伤害儿童问题的宣传教育不足感到关注，包括在家庭内外的性虐待，也对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和办法防止和打击此种虐待现象表示关注。对受虐待儿童，没有专门的组织机构，他们求助司法公正的渠道有限，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另外也没有对那些儿童采取康复措施。家中的体罚现象依然存在且被社会所接受，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48. 委员会感到关注，没有采取措施包括法律措施保证在父母离婚或分居的情况下子女可与双方保持接触，以及没有保证恢复对子女抚养权的机制。

49. 委员会感到关注，《家庭法》有关收养的规定，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21 条，也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50. 委员会对产妇死亡率、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高、得不到父母和产妇护理等问题感到关注，也对一般而言难以得到公共卫生保健和药品表示关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营养不良的现象极为普遍，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还关注涉及

儿童的交通事故发生率高，对在社区和学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没有作出适当努力，提高对有关艾滋病问题的了解感到关注。

51. 委员会感到关注，立法并未明文规定小学教育免费。委员会感到关注的还有：入学率低，辍学和留级率高，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以及少数民族之间在入学和所提供教育的质量方面存在差距，有形基础设施、学校物质条件和师资不足以及和师资质量低，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尤其对缺少职业培训机会感到关注，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52. 对未爆炸弹药的受害人，缺少他们身心康复的计划和服 务，委员会对之感到关注。土壤和水源受到有毒化学品污染的问题，特别是在南部六个省份，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53. 委员会对儿童受到经济剥削感到关注，包括在非正规部门，特别是作 家佣、从事农业和家庭方面的劳动。

54. 委员会对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现象的发展感到关注，这种现象既涉及男童也涉及女童。委员会对没有采取充分措施防止和打击这种现象及缺乏康复措施感到担心。

55. 在《公约》第 35 条方面，委员会感到关注是，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受滥用毒品和/或其他精神药物影响的儿童的问题。

56. 青少年司法方面的情况，特别是该项司法与《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及与《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其他有关标准的一致，也是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具体而言，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一套青少年司法的法律框架，逮捕和拘留儿童的依据(可包括卖淫)，没有专门的法官，以及缺少社会工作者和合格的法律辩护人。

E. 意见和建议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现有的立法开展一次全面审查，以便进行适当的立法改革，保证该缔约国的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所有规定，特别是《公约》的一般原则(第 2、第 3、第 6 和第 12 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一个对儿童的专门的法规或立法，其中有单独一节就需要特别加以保护的儿童作出规定。为此，

可寻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开展国际合作。

5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

5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重视全面落实《公约》的第4条，确保在地方和中央最合理地分配资源。应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在国际合作范围内本着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尽可能保证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第3条)。

60. 为了改善总体框架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虐待、无人照管和受剥削的情况，委员会鼓励建立一套社会工作者的制度。

6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订一套收集分类资料的综合系统，以搜集《公约》范围内各个领域儿童情况的所有必要资料，包括最脆弱群体的儿童。

62. 委员会还建议，建立一套多部门的监测系统，估评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实现《公约》承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和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定期监测经济变革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建议，加强妇幼事务全国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职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并探讨建立独立听取投诉的机构的可能性，如意见调查官。委员会还强调，需要加强妇幼事务全国委员会起协调作用的能力，特别是中央、省和地方各级之间的协调。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帮助。

63. 委员会积极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2条，加强努力，使成年人和儿童都广泛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通过出版和电子传播媒介，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了解，并将《公约》列入学校课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编写适当的口头或直观教材，在少数群体中进一步宣传《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协助。

64. 委员会建议，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开展适当和有系统的培训，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政策和法律制定人、政府和军事官员、社区领导人、卫生专业人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儿童看护照料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警察，并将儿童权利列入它们的培训课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帮助。

65. 委员会还建议，通过一套法律框架，鼓励建立全国性非政府组织。

66. 委员会认为，还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保证《公约》的一般原则不仅将指政策导的讨论和决策，而且也将适当地结合进一切司法和行政的决定，纳入所有影响到儿童的项目、计划和服务的制定和执行。

67. 委员会还强调，《公约》第 2 条规定的不歧视的原则必须全面落实。应采取更积极的方针，消除对某些群体的歧视，特别是女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和非婚生儿童。

68. 委员会愿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制定一套有系统的方针，根据《公约》第 12 条，进一步增强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了解。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早婚对儿童的有害影响问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高父母和社区的认知。

70.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提高社区领导人和父母的认知，保证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

71.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修改法律，防止和制止家庭内部的虐待现象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委员会特别建议，当局对欺侮、虐待和家庭暴力问题开展一项综合研究，以增强对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的了解，并制定社会计划，防止任何类型的对儿童的虐待，以及使受害儿童得到康复。对这类犯罪的执法应当加强；应制定适当的程序和办法，处理虐待儿童的投诉，如成立多部门的小组处理案件，专门的证据规定，专门的调查人员或社区信息中心。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措施，保证儿童在父母离婚或分居的情况下能够继续保持与父母双方的接触，以及保证能够恢复对孩子的抚养权。

73. 委员会建议，有关收养的立法应与《公约》第 21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一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进一步寻求技术援助，继续加强向所有儿童提供初级卫生保健的工作，特别是在地区一级。需要协调努力，克服营养不良现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有关生育的生理卫生教育和服务，预防和克服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改善青少年的健康。委员会还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交通事故，如在学校讲授交通规则。

75. 根据《公约》第 28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努力提供全民的免费小学教育，培训教师。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改善学校的人学情况和学生的保持率，特别是女孩子、少数群体的儿童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采取的所有教育措施，包括教学质量方面的措施，必须保证一套定期衡量其效果的制度。缔约国不妨考虑寻求进一步的国际援助，实施为全面落实第 28 条定出的措施。

76. 委员会积极鼓励缔约国寻求长期的外部财政援助，以便建立本国处理未爆炸弹药的能力，并在每个地区建立可持久的清除工作，同时通过学校、寺庙和地方组织提供连续的社区教育计划，以及制定复原计划。委员会还建议研究因武装冲突造成土壤和水源受到有毒化学品污染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并就在邻国开展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进行磋商。

77.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第 32 条的规定，努力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或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的工作。应特别注意在非正式部门工作或与他们的家庭成员一起劳动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结束义务教育的年龄与最低工作年龄统一起来，将前者提高到 15 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

78. 对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现象增加，委员会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如综合性预防计划，包括宣传和教育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综合的受害人康复计划。还请缔约国加强控制儿童色情活动的努力。关于拐卖男女孩童到邻国做工或卖淫，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它在社区的宣传工作，并建立对年轻人的职业培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积极鼓励与邻国的合作。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和制止儿童中间滥用毒品和精神药物，如开展大众宣传运动，包括在校内进行宣传。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支持解决滥用毒品和精神药物受害儿童的康复计划。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寻求主管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如世界卫生组织。

80. 委员会建议在青少年司法领域进行法律改革，全面考虑进《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这个领域里的其他有关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尤应注意预防青少年犯罪、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在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所有方面尊重基本权利和法律保

障，以及青少年司法的完全独立和公正。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保证《公约》的原则和保障条款得到遵守的情况下，探讨对机构看护的替代办法以及传统的调解机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技术援助方案。

81. 根据委员会提出的关注领域和所作的建议，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保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进一步争取有关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

82.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最后意见：澳大利亚

83. 委员会在 1997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403 次至 405 次会议(CRC/C/SR.403-405)上审议了澳大利亚的首次报告(CRC/C/8/Add.31)，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84.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完全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其极其详细的报告并提交对其问题清单(CRC/C/Q/AUS/1)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它同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和坦率的对话并在对话期间从该代表团收到了详细的答复。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审议报告期间和以后该代表团提供了补充资料。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没有在其关于它掌管的海外领土的报告中列入充分的资料。委员会指出，《公约》第 2 条要求缔约国确保《公约》在其管辖地区得到执行，因此这包括有义务报告在其所有领土上取得的进展。

* 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26 次会议上。

B. 积极方面

8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坚定地承诺采取措施落实《公约》中承认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具体注意到有利于儿童及其父母的范围广泛的福利、普遍和免费教育的提供和先进的保健制度。

8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法律改革领域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修订了 1975 年《家庭法》和 1994 年《犯罪(儿童性旅游)修正法》。

8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准备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8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国际合作方面的长期努力，同时鼓励缔约国争取兑现国内生产总值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国际援助的目标。

C.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89.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尽管 1986 年《人权和平等机会法》宣布《儿童权利公约》是一项有关的国际文书，因此使得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在审议申诉时可以参照《公约》，但并不能理所当然地期望按照该文书的要求作出行政决定。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公民无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在当地法院提出上诉。

9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第 37(c)条所作的保留。委员会指出，这项保留可能会妨碍充分执行《公约》。

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联邦一级缺乏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它还对联邦和地方一级缺乏监督机制表示关注。这种机制对于评估和促进有利于儿童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情况至关重要。包括预算拨款在内的该国不同的预算和惯例之间的差别引起了委员会的关注。

9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权利的概念家喻户晓，但公众并不是普遍了解《公约》及其原则。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有些社区阶层没有充分地理解《公约》的原则及其整体办法和相关办法以及《公约》对家庭作用的重要性。

93.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联邦以及各州一级的就业立法没有明确规定儿童就业的最低年龄。法律也没有禁止仍然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就业。委员会深表关注，刑事责任最低年龄通常定得很低，各州从 7 岁到 10 岁不等。

94. 委员会表示关注,《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与不歧视(第2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有关的原则没有得到充分执行。

95. 尽管委员会收到了缔约国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一些提高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健康标准的方案和缔约国准备发起一个为期两年的反种族主义运动的资料,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以及非英语儿童特别是在教育和保健方面享受同样的生活水平和服务水平方面仍然遇到特别问题。

96.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有时如果子女可因父母一方丧失国籍而被剥夺国籍。

9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地方立法中没有关于禁止在学校、家里和机构中采用无论何种程度的体罚的规定;委员会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3、第5、第6、第19、第28(2)、第37(a)、(c)、和第39条。委员会还对存在家庭内对儿童虐待和暴力的现象表示关注。

98.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地方法律允许当地警察驱散聚集在一起的儿童和青少年,这侵犯了儿童的公民权利,包括集会权利。

99.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并非均可享有产假,这可能导致国家雇员的子女和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的子女之间的不同待遇。

100. 委员会注意到无家可归的儿童得到了支助服务,包括住房、教育和保健服务,但委员会仍然对青少年中间无家可归现象的蔓延表示关注。委员会担心,这种现象可能会使儿童卷入卖淫、贩毒、色情或其他形式的青少年犯罪和经济剥削。青少年自杀是引起委员会关注的又一个原因。

101.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有些社区中继续存在女性性器官残害的惯例而且没有任何州的法律禁止这种现象。

102. 委员会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及其子女的待遇以及他们被关押在拘留中心表示关注。

103. 特别是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少年司法系统和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待遇的情况引起了委员会的关注。

104.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少年司法系统中土著儿童的百分比过高而且不合理,并且通常的倾向是拒绝保释他们的申请。委员会特别表示关注的是,土著居民

比例很高的两个州颁布了新的立法，对少年规定了强制性拘留和惩罚措施，因此造成被拘留的土著少年比例很高。

D. 意见和建议

105. 按照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查其对第 37(c)条的保留，争取撤消保留。委员会强调说，第 37(c)条规定，如果认为最有利于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年人隔开，但允许特殊情况。

1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联邦机构负责拟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方案和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委员会建议还应该进一步加强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之间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合作。

10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其国际合作方案和计划中为儿童拨出特别资金。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作为其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框架。

1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立法性质的措施，禁止私立学校和家庭中的体罚。委员会还建议展开提高认识运动，以便确保以符合儿童的尊严和《公约》的方式执行其他形式的纪律。委员会还认为，凌辱和虐待儿童案件，包括家庭内性凌辱，应该进行适当的调查，对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公布所作出的决定。它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便按照《公约》第 39 条确保凌辱、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的受害者的身心恢复并重新融合到社会生活中去。

109. 委员会建议展开提高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认识的运动，特别着重于其一般原则和《公约》对家庭作用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还以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以及非英语背景的人使用的语言传播《公约》。委员会还建议将儿童权利纳入学校课程。它还建议将《公约》纳入向执法官员、司法人员、教师、社会工作者、看管人员和医护人员提供的训练。

110.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按照《公约》第 12 条就儿童参与和表示意见的权利展开提高认识的运动。委员会建议特别努力就儿童参与和家长和孩子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对家长进行教育。委员会还建议进行训练，以便提高专家、特别是看管人员和参与少年司法系统的人的能力，征求儿童的意见并帮助儿童表达这些意见。

111. 委员会建议所有各级政府确定具体的儿童就业最低年龄。委员会建议所有州政府还有必要明确和统一规定超过最低就业年龄的工作儿童的最高允许工作时数。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委员会承认联邦政府正计划统一刑事责任年龄并将所有州的这一年龄提高到 10 岁，但委员会认为，这一年龄仍然太低。

112. 委员会建议实行立法和政策改革，以保障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儿童迅速同其父母团圆。委员会还建议，任何儿童不得由于任何原因被剥夺国籍，而不论其父母的地位如何。

11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和《公约》第 18(3)条和第 24(2)条审查其立法，并规定所有部门的雇主必须支付产假工资。

11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步骤，提高处境不利阶层、特别是土著人、托雷斯海峡岛民、新的移民和农村和边缘地区儿童的健康和教育标准。委员会还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来从根源入手纠正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被监禁率高的情况。它还建议继续研究，以便查明这种比例过高背后的原因，包括调查执法官员由于这些儿童的种族出身而对他们采取的态度是否是一种导致因素。

115.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研究，以便查明特别是青少年和儿童中间无家可归现象蔓延的原因，包括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经济背景，并查明无家可归和儿童凌辱、包括性凌辱、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贩卖儿童之间的任何联系。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进一步采取减缓贫困的政策，并进一步加强向无家可归的儿童提供的支助服务。

116. 委员会建议颁布具体的法律禁止女性性器官残害的做法并确保充分执行立法。委员会还建议与各社区合作展开进一步的提高认识的运动，以便使他们认识到这种做法可能生产的危险和伤害。

117.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最后意见：乌干达

118. 委员会在 1997 年 9 月 29 和 30 日举行的第 409 和 410 次会议(CRC/C/SR.409-410)上审议了乌干达的首次报告(CRC/C/3/Add.40)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119.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提交了依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确立的准则编写的首次报告及其对问题清单(CRC/C/UGA/1)所载问题全面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还表示满意的是，缔约国与委员会展开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特别是缔约国在其报告中以及与委员会对话期间所采取的自我批评和直率坦诚的态度。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对讨论期间所提意见和建议作出的积极响应。

B. 积极方面

120. 委员会注意到 1992 年设立了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并通过了一项乌干达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它还欢迎对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实行权力下放的做法以及为此通过了第 34 项区儿童行动计划。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联系立法体制，缔约国还开展了若干项研究，而且除其它外还由此研订出了权力下放政策。

1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1995 年颁布了新宪法，并于 1996 年确立了《儿童法规》，其中列入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规定；此外，缔约国在起草这项立法时，将《儿童权利公约》作为一项核心文件，从而保证《宪法》、《儿童法规》与本《公约》充分相符。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是迄今为止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的七个非洲国家之一。

* 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 426 次会议上。

1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优先重视保健，特别是儿童的健康照顾，包括致力于降低儿童死亡率、提倡母乳喂养、支持营养方案、抵预艾滋病/病毒、铲除女性性器官残害并增进可得到干净饮用水的程度。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2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所面临的严重政治、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处境产生着一种不利的影晌。委员会尤其注意到贫困、北部的武装冲突和艾滋病/病毒的流行形成的重大困难。

124.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乡村地区盛行的一些偏见性的传统作法和习俗，阻碍着有效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有关不歧视、儿童的最高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规定。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125. 委员会尽管满意地注意到，存在着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以及各类政府机构、各部和主管全国和地方各级儿童福利事务的“抵抗委员会”，但却遗憾地感到，这此机构之间缺乏充分的协调配合，不利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制定出一项执行《公约》的综合方针。委员会还遗憾地感到，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和其它各组织、各部和各级委员会缺乏必需的体制能力、技能和资金，无法履行它们的职责。

126. 在注意到最近法律领域改革所取得的一些成果的同时，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未采取充分的措施使国家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实现协调。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到，在《经核准的学校法》、《私生子女认领法》和《婚姻法》、《教管院法》和《离婚法》中各自所载的有关“儿童”、“青少年罪犯”和“未成年人”等词的定义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尤其不符合不歧视以及婚姻、就业和少年司法领域的原则。委员会仍感到关注的是，上述领域内，各项习惯法与《公约》原则和规定之间的冲突。

127.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就《公约》所列一切领域系统地按分类细目收集有关城市和乡村所有各类儿童群体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资料，以

研订出有针对性的政策，评估所取得的进步和评价对儿童所采取的政策的影响。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缔约国的人力和财力有限，无法收集和處理资料以及制研订出具体的指数，以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价针对儿童，特别是针对最易受害儿童群体所采取政策的影响。

128. 在确认缔约国通过印刷发行和电子媒介、学校和村庄运动为致力于促进对《公约》规定的意识所作努力的同时，委员会仍对未采取充分的步骤以促进和理解《公约》原则和规则这一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关注的是，对于所有各类职业群体，包括警察和治安部队成员以及其他执法官员、军队官员、司法人员、地方法官、律师、教师 and 所有各级教育层次的学校行政人员、社会工作人员、中央或地方行政部门官员以及儿童照管机构工作人员，和保健及医务人员，均未能展开有关儿童权利的充分和系统性的培训。此外，委员会仍感到关注的是，《公约》全文并没有转译成任何地方语言。

129. 委员会注意到，缺乏充分的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保证在缔约国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女孩、孤儿、残疾儿童、被遗弃儿童、非婚姻出生儿童、单亲家庭儿童、街头流浪和谋生儿童以及遭受虐待和/或经济及性剥削儿童的权利。

1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在宪法和儿童法规内充分地融入了儿童最高利益、尊重儿童意见和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权利的原则，但由于文化习俗、惯例和态度等方面的原因，这些原则实际并未付诸实践。

131. 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对某些儿童群体，特别是对待女孩、残疾儿童和生活在乡村地区儿童长期的歧视性态度，这往往限制了这些儿童享有诸如保健和教育等基本社会设施的可能性。

13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制止和防止家庭中对儿童的虐待和伤害，包括性虐待行为，而且也缺乏这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委员会进一步感关注的是，尽管法律禁止体罚，但某些学校和执法机构的纪律措施则往往采取了带有体罚内容的作法。

133.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许多乡村地区，有关出生登记的立法未得到充分的实施，这一情况可使那些未登记的儿童在享有其权利方面处于极其不利的境地。

134. 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具有各类免疫方案，但儿童死亡率仍颇高，其原因包括饮水供应差、卫生和盥洗习惯不良以及地方流行性的营养不足情况。此外，委员会还担心，艾滋病/病毒在全国迅速蔓延并且可能对受感染和受影响儿童造成灾难性后果影响。

135. 在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向每户家庭四个孩子提供免费教育的办法从而为推行小学免费和义务教育所作努力的同时，委员会关注的是，尚未在全国充分和平等地实施这项基本权利。此外，委员会关注学校招生率低和尤其女孩因早婚辍学等情况造成的较高退学率、缺乏教学设施及材料，训练有素师资人员短缺等情况。

136. 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北部发生的一些违犯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其有悖于《公约》第 38 条的规定。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在这些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儿童的绑架、杀害和施用酷刑，以及招募儿童兵参战的作法。

137. 委员会对少年司法的执行感到关注，尤其关注它是否与《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其它有关国际标准相符。委员会仍特别感关注的一些情况包括侵犯拘留营中儿童、关押在成年人监狱或警察囚室内候审儿童的权利，以及长期遭拘羁、推迟审理和其它监禁备选措施不足等侵权行为。

138. 委员会关注的是，难民及流离失所儿童在获取教育、保健和社会等基本服务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139.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法律和其它方面的措施，以防止和抵制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特别是对家庭雇用童工，以及其它非正式部门对童工的剥削。

140. 最近缔约国就街头谋生或/和流浪儿童开展的一项研究虽是令人欢迎的，但近期来这类儿童人数的增多颇令人感到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其严重关切儿童卖淫现象的增多，以及缔约国并无一项制止这类对儿童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明确战略。

141.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未采取促进遭受战争和虐待的儿童受害者身心恢复和社会重新融合的充分措施，此外，现有的一些其它照管机构也缺乏物力和财力及专业人员。

E. 意见和建议

1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深入步骤，增强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并协调各政府机构、各部和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从事落实儿童权利事务的“抵抗委员会”之间的协调配合。应作出更大的努力保证从事人权和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各非政府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合作。此外，缔约国应增强各类促进儿童权利的政府性机构的人力和财力。

143. 委员会建议，在缔约国开展的儿童权利领域立法改革的背景下，对全国立法进行协调并使之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则和原则。委员会还建议，协调各类国家法律中所规定的年龄，以消除一些不一致、自相矛盾以及按性别的差别规定，使全国立法与《公约》相符。缔约国不妨请求在这方面为之提供技术协助。

14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资料收集和分析制度，辨明适当的分类细目指示数字，以期处置《公约》所列一切领域以及社会中所有各类儿童群体的问题。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考虑除其它外就此请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145. 委员会建议，还得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保证对《公约》的规定做到老幼皆知，特别使乡村社区家喻户晓；此外，应当为所有专业群体举办有关儿童权利的系统培训和再培训，包括培训警察和治安部队成员以及其他执法人员、军队官员、司法人员、律师、地方法官、教师 and 所有各级教育层次的学校行政人员、社会工作人员、中央或地方各级行政官员、儿童照管机构工作人员和保健及医务工作人员。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将整部《公约》转译成各类地方语言。

146. 委员会建议，在分配预算时应将侧重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强调保健和教育以及使大部分处境最不利的儿童享有这些权利。

147.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包括公共宣传运动，预防和抵制对女孩、孤儿、残疾儿童、被遗弃的儿童、非婚生儿童以及遭受虐待/和性剥削及

经济剥削儿童，特别是那些生活在乡村地区儿童的一切歧视形式，以期促进他们享有基本的服务等。

148. 委员会建议，应作出特别的努力，建立起一项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这样的制度将是有益于促进儿童享有其各项权利的手段。

1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婴儿和儿童死亡及营养不良。此外，委员会还提议，政府增强其遏制艾滋病/病毒的宣传和预防方案，特别是防止使儿童传染上艾滋病/病毒以及其它性传染疾病，并消除对受艾滋病/病毒影响和传染儿童的歧视态度。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推行和增强其家庭计划和生殖健康教育，包括对青少年的教育。

1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执行《公约》第 28 和 29 条。委员会敦促作出更大努力对教师开展培训，改善教学设施和学校环境，提高入学率，控制辍学率现象。

151. 委员会建议，应向缔约国北部领土武装冲突中的各方灌输本着《公约》第 38 条的精神充分尊重有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有关儿童规则义务的意识，以及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作恶者必须承担责任。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制止在当武装冲突地区杀害和绑架儿童以及征募儿童充当儿童兵的作法。在注意到业已在实施一些区域性主动行动的同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酌情与秘书长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进联系。

152. 委员会建议应特别关注遭受虐待和伤害的儿童，包括在家庭中遭到性虐待和学校中遭体罚的儿童，并强调必需根据《公约》第 19 条，展开宣传和教育运动，防止和抵制对儿童身心的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委员会还提议，对这些问题展开全面的研究以便更深入地了解这些问题，制订出更有效地制止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恢复方案。

1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照——《公约》特别是其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这一领域的联合国其它诸项标准的精神，对少年司法体制实行全面的改革。对儿童权利得给予特别的关注，以促进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审查的可能性。为青少年司法体制的有

关专业人员举办关于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以及在全国建立起专门法庭，应列为优先事项。委员会进一步提议缔约国考虑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为此目的提供技术援助。

154. 委员会建议，应特别关注难民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以保证他们可平等地享有各项基本的设施。

1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出一项针对街头谋生和/或流浪儿童问题的战略。委员会进一步提议，制定并设立非正式教育方案，以防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特别是儿童卖淫现象。

15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监督对劳工法的充分实施，以保护儿童使之免遭经济上的剥削。它还提议，除其它外，当局应采取明确的立法和措施保护儿童们家庭雇工方式或在其它非正式部门的经济剥削，开展研究和资料工作，并推行融合和职业培训方案。此外，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157.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最后意见：捷克共和国

158. 委员会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411 次至 413 次会议 (CRC/C/SR.411-413) 上审议了捷克共和国提出的首次报告 (CRC/C/11/Add.11)，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 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26 次会议上。

A. 导 言

15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首次报告和对问题清单提出的(CRC/C/Q/CZE/1)书面答复。委员会对缔约国在与委员会的对话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满意,在此期间缔约国代表不仅以自我批评的态度介绍了政策和方案取向,而且也指出了执行《公约》碰到的困难。委员会还注意到,捷克共和国有一个多学科人员组成的代表团直接参与《公约》的执行,因此委员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16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进行全面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支持缔约国采取的主动行动,通过起草新立法,如关于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法草案,和提议修改现有立法,包括家庭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来进一步保护家庭和儿童。

161. 该缔约国为法官、警察和若干政府官员制定了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对此委员会持肯定意见。

16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建立“儿童危机专线”的主动做法,这为儿童报告性虐待和家庭暴力案件开辟了途径。

16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长期以来在教育 and 保健领域取得的成就并欢迎缔约国保持这些高标准的承诺。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6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过去几年里不得不对付经济、社会和政治挑战。委员会注意到向市场经济过渡导致失业率上升、贫困和其他社会问题。这给人民的福利带来严重影响,特别是给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脆弱群体带来严重影响。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1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是否有可能重新考虑其对《公约》第7条第1款提出的保留这一问题的态度十分坦率,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因为存在该项保留就有可能阻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66.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没有为儿童制定综合战略，缺乏有系统的机制，无法监督在《公约》包含的所在领域以及在与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所有儿童群体，特别是受经济过渡后果影响的儿童群体有关的所有领域取得的进展。

167.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需要加强有限的的能力，制定具体的分类指标，评价取得的进展和评估现有政策对所有儿童，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影响。

168. 委员会虽然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现有处理全国和地方一级儿童福利问题的政府机构，但委员会仍表示关注，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需要予以改善，以便为执行《公约》制订全面的办法。

169. 委员会对政府与处理儿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和联络机制不适当表示关注。

170. 委员会关注载于《公约》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的一般原则没有被充分纳入与儿童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与属于脆弱群体——如属于少数人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在教养机构的儿童或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在家庭受到虐待和凌辱的儿童、受性剥削之害的儿童、流浪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等——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171. 委员会感到关切，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第 42 条，采取充分的措施，在社会各阶层的儿童和成年人中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提高对他们的认识。

172.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和制止针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包括吉卜赛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做法和确保他们享有获得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充分机会。就吉卜赛儿童而言，特别是那些被拘留或被收入教养机构的儿童，《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没有得到充分遵守，对此委员会表示关注。

173. 虽然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最近采取法律措施以解决没有被合法长期居住注册从而被剥夺了公民资格权的儿童、特别是在教养机构或寄养家庭收留的儿童的问题，但委员会仍对处于这种情况中的儿童和管理员没有被充分告知申请公民资格程序的这一事实表示关注。

174. 联系《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没有充分的机制来保护儿童免遭有害信息——包括媒介传播的暴力和色情材料的影响。

175. 委员会表示关注仍有家长实行体罚以及学校内部规则没有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9 条和第 28 条明确规定禁止体罚。

176. 委员会担心，缔约国环境退化造成了越来越多的问题，它们给儿童的健康带来有害影响。

177. 关于残疾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这些儿童切实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为他们充分融入社会提供便利。委员会对处理残疾儿童问题的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的人数之少也表示关注。

178. 委员会关注着眼于解决生殖健康和早孕问题的措施不充分。

179. 为解决虐待儿童——包括家庭内的性凌辱、买卖和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而采取的包括法律措施在内的各种措施不充分，对此委员会表示关注。正如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5/Add.1)所提到的，该缔约国可能充当了贩运儿童的过境国，对此委员会也表示关注。

180. 委员会对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浪的现象以及对为解决该问题采取的措施不充分的情况表示关注。

181. 委员会对儿童中赌博上瘾、酗酒和吸毒的现象增多和缔约国采取的预防措施不足表示关注。

182. 委员会对有关青少年的司法制度表示关注，特别是它是否符合《公约》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以及其他有关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仍尤为担心以下几点：儿童享有法律援助和司法复审的权利、非到万不得已时不采用剥夺自由做法以及最易受害群体的儿童——包括属于吉卜赛少数民族的儿童——受侮辱的问题。

E. 意见和建议

183. 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重新审查其对《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提出的保留意见。

1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起草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并鼓励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以执行。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负责儿童权利的各政府机制之间的合作，制定关于儿童问题的综合政策和确保对执行情况进行有效评价。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发展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密切伙伴关系。

185. 委员会支持缔约国考虑建立监督儿童权利遵守情况的独立机制，如促进儿童权利的专员或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委员会。

1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重视确定适当的分类指标，以便处理《公约》的一切领域和社会中所有群体的儿童的问题。这种机制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有系统地监督儿童状况和评价取得的进展及阻碍实现儿童权利的困难。这些机制可被用作制定各种方案的基础，改善儿童的处境，特别是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儿童，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在家庭遭虐待和凌辱的儿童、在教养机构的儿童或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受性剥削之害的儿童以及在街头谋生和/或流浪儿童。

187.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努力，确保国家法律完全符合《公约》，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尊重儿童的意见和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社会生活的权利等原则。

1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将《公约》纳入所有教育机构的课程，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儿童获得有关他们权利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为从事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员，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军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教养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综合培训方案。

1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重大努力，发起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期减少对吉卜赛人的歧视做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特别方案，改善吉卜赛儿童的生活、教育和健康标准。

1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便利申请公民资格的措施，以便解决无国籍儿童的问题，特别是安置在收容机构的儿童的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计划，采取生殖健康措施，减少少女中怀孕事件和加强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作斗争的宣传和预防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充分措施，包括发起提高认识的运动和向贫困家庭提供支助服务，以防止遗弃儿童的现象和保护贫困单身母亲，使她们免遭贩运儿童分子之害。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凌辱和虐待，这尤其要通过发起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防止体罚的普遍公共宣传运动来实现。

19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的意图并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公约》生效。

194. 关于残疾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预防残疾的早期检查方案，以其他措施替代残疾儿童机构收容办法，发起提高意识的运动，减少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并鼓励他们融入社会。

1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可能影响作较为全面的研究。

1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儿童在家庭中遭凌辱和虐待的问题作综合研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防止一切形式的性凌辱包括家庭暴力和乱伦等现象并与之作斗争的政策和方案。关于利用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委员会支持缔约国考虑 1996 年反对利用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斯德哥尔摩大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9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此外，考虑到儿童在街头流浪和/或谋生的现象日益加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向这些儿童提供社会支助。

1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特别是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和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其他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全面改革少年司法制度。应特别重视儿童迅速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缔约国应为从事少年司法制度的所有专业人员制定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并建立特别法庭。

199.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最后意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 委员会在 1997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414 次至 416 次会议(见 CRC/C/SR.414-416)上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首次报告(CRC/C/11/Add.10), 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20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首次报告, 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制订的准则, 还赞赏缔约国对清单所列问题(CRC/C/Q/TRI/1)作了书面答复。对话在坦率、自我批评、合作的气氛中进行, 委员会为此感到鼓励。缔约国代表团在对话中指出了政策和方案的方向, 也谈了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遇到的困难。但是,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报告和书面答复未能提供统计数据 and 分类数据。

B. 积极方面

20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议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纳入该国总体发展框架。

20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缔约国设立了部际委员会, 以执行“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还在消费事务和社会服务部内设立了国家家庭服务司, 以便对可能受伤害的儿童进行监测。

20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该国儿童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婴幼儿死亡率低, 教育领域指标状况良好。

20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愿意同非政府组织合作, 并且因缔约国向境内争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个国内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而受到鼓舞。

* 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26 次会议上。

C. 阻碍《公约》的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06.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结构调整方案、社会困难、贫困等因素，经济受到严重制约，这对儿童的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过去几年里经历了经济衰退，致使失业急剧上升。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207. 委员会关注的是，《公约》尚未成为国内立法的组成部分，国内法律和条例并不完全符合《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确定了一些需实行改革的立法领域，以使其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相一致，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为将国内立法与《公约》原则和规定相协调而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公约》相违背的法规仍在实行，其中包括少年司法、最低就业年龄、最低结婚年龄等方面的法规。

20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机构间的协调不充分，在《公约》的执行方面缺乏全面的安排。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机构缺乏开展工作所需的体制能力、技巧和经费。

209. 委员会关注的是，国家和地方两级对这一点重视不够，即需要建立一个高效率的监督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全面地汇集关于《公约》所涉的各个方面和关于各类儿童的分类型数据和指标，这些儿童尤其是指遭受伤害、虐待或经济剥削的儿童、女童、单亲子女、非婚生子女、被遗弃儿童、孤儿院收容的儿童和残疾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受少年司法制度管束的儿童等。

210. 委员会关注的是，旨在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使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落实的措施和方案不够充分。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关于儿童的预算拨款方面的分类数据缺乏。

211. 委员会对登记并处理儿童提出的关于法定权利遭到侵犯的申诉的专门机制缺乏表示关注。

2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确保依照《公约》第 42 条向成人和儿童广泛宣传《公约》的规定和原则而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此外，对接触儿童或从事儿童工作的各类专业人员的培训重视不够，这些专业人员有：法官、律师、治安官、执法

人员、警察、军人、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专业医务人员、教师、社会福利工作者、儿童保育和拘留机构的工作人员等。

213.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在立法和政策中充分反映《公约》总的原则，尤其是不歧视原则(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第3条)和尊重儿童的看法原则(第12条)。

214. 对照《公约》第17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作出充分努力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有害信息包括暴力、尤其是电视中的暴力的影响。

2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于1991年颁布了《家庭暴力法》，并于1997年成立了一个多学科委员会，审查与家庭暴力有关的国内立法，以便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但同时，委员会关注的是，人们对家庭中和其他场所的虐待、伤害儿童现象，包括儿童受到性虐待现象了解得不够，而且，预防和对付这类现象的恰当措施和机制缺乏。委员会还对向遭受此种虐待的儿童提供帮助的特别机构缺乏表示关注。

216. 委员会对家庭、学校和照料机构采用体罚深表关注，还对明文禁止对儿童进行身心折磨，禁止使其受到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缺乏深表关注。

217. 委员会对照照料机构缺乏合格的工作人员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采取了切实措施，以改进对照料机构的监督，但是，委员会仍对据报继续发生虐待儿童案件表示关注。

218. 委员会对产妇死亡率高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及其对儿童的影响以及未能采取充分措施预防早孕表示关注。

219.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在教育领域所作的努力，但委员会对训练有素的教师短缺、学生和教师的比率高表示关注。

220. 委员会对无家可归、街头流浪儿童和/或在街头谋生儿童现象的重新出现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为这些儿童提供服务，包括建立了一个特别机构，并提供教育，但是，委员会仍关注的是，这不足以向所有街头流浪儿童和/或在街头谋生儿童提供救助。

221. 委员会对儿童遭受经济剥削现象增多，尤其是儿童充当街头小贩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社区重视教育，这是一个积极因素，有助于减少童工现象。委员会还对最低就业年龄低(定为 12 岁)表示关注。

222. 少年司法方面的情况，尤其是少年司法是否与《公约》第 37、39、40 条以及《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其他相关标准相一致，是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具体而言，委员会对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偏低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缔约国未订立要求让少年迅速到庭的规定，而且，法律允许拘留中心将鞭笞作为一种惩罚手段，还允许将体罚作为一种惩戒手段。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监狱设施人满为患，使少年犯的生活条件变得很差，而且少年犯并不总是能够享受教育。委员会还对女少年犯关押设施缺乏、与成年女犯人关押在一起表示关注。

E. 意见和建议

2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结合在儿童权利方面正进行的立法改革，协调国内立法，并使其与《公约》条款和原则完全一致。此种改革尤其充分处理司法、最低结婚年龄、就业及刑事责任等问题。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总的人权、尤其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体制框架。委员会还建议为议员执行儿童权利宣传方案，以协助议员们在立法改革中将《儿童权利公约》原则和条款纳入国内立法。

2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加强主管儿童权利工作的各个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制订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确保切实评估国家执行《公约》的状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独立机制，如儿童权利督察专员等。

22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优先重视建立数据收集系统和确定恰当的分类指标，以便顾及《公约》的各个方面和社会中的各类儿童；缔约国不妨在这方面请求为之提供技术援助。

22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重视《公约》第 4 条的充分执行，并确保在中央和地方两级充分配置资源。应当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金，遵循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这项原则的前提下，确保为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作出预算拨款。

2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使广大成人和儿童尤其是农村的成人和儿童熟悉和了解《公约》的条款。此外，应当为接触儿童和从事儿童工作的各类专业人员执行儿童权利方面的有系统的培训和在职培训方案，这些专业人员有：法官、律师、治安官、执法人员、警察、军人、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保健人员、社会福利工作人员、中央或地方政府官员、儿童照料和拘留机构人员等。

228. 委员会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使《公约》总原则不仅指导政策讨论和决策，而且恰当地纳入司法和行政决定，纳入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项目、方案、服务的拟订规划和实施工作。

2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包括采取法律措施，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有害信息的影响，包括免受电视等音像媒体的影响。

230. 依照《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防止家庭和其他场所发生伤害儿童、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现象，并同这种现象作斗争。委员会建议主管机构对虐待和家庭暴力问题开展全面研究，加深对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的了解，加强防止各类儿童遭受虐待并使受害儿童康复的社会方案。执法应当加强，以惩治犯有虐待包括性虐待行为者；应当拟订和建立处理儿童受虐待的申诉的程序和机制，如建立家庭问题法院等。

231. 依照第 3 条、第 19 条和第 28 条第 2 款，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依法禁止家庭、学校和照料机构实行体罚。委员会还建议主管机构拟订并实施恰当的、富有创造性的、具有社会教育意义、尊重儿童各项权利的纪律措施，并且为家长拟订宣传方案。

2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修改关于收养的立法，委员会建议使这项立法与《公约》第 21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相一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2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对替代性照料机构实行有效监督的工作，并为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2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深人们对向妇女提供产前服务的了解。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生育保健教育和服务，预防和对付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以便进一步改善青少年健康状况。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法使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

235. 在教育领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步骤，使《公约》第 28 条、29 条得到充分执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师资培训和改善学校条件方面作出更大努力。缔约国不妨考虑在这方面请求为之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

236. 委员会建议对街头流浪儿童和/或在街头谋生儿童现象开展研究。委员会还建议执行更多的援助方案，向这类儿童提供服务，包括教育，而且应在该国各地区提供此类服务。

237. 委员会建议开展研究，确定儿童遭受经济剥削这一问题的程度和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源。委员会认为，这样做极为重要，有助于确定这方面今后的政策。一个部际委员会正在研究批准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的事宜，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该公约。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减少贫困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同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开展更多的减贫方案和计划，并且进一步加强社会福利系统。

2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第 37、39、40 条，考虑到这方面的其他有关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在少年司法领域实行立法改革。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用别的办法代替拘留，并为犯罪女童提供特殊设施。委员会还建议立法和实际情形中废除对被拘留者的体罚和笞刑这两种惩治方式。

239.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最后意见：多哥

240. 委员会在 1997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420 次至第 422 次会议(CRC/C/SR.420-422)上审议了多哥的首次报告(CRC/C/3/Add.42)，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 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26 次会议上。

A. 导言

241. 委员会欢迎多哥提交的首次报告，还赞赏与缔约国举行的对话。在对话过程中，缔约国还进一步提供了口头信息，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但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是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对委员会提交的问题清单(CRC/C/Q/TOGO/1)的书面答复。

B. 积极方面

2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 1992 年通过了一项新宪法，该宪法里含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規定。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1987 年)和人权与恢复事务部(1992 年)。委员会还欢迎如下事实：1992 年的宪法保证国际人权文书处于优先地位，这些文书已经融进了国家法律中，在法院可以援引这些条约。此外，委员会还欢迎该缔约国愿意并打算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243. 委员会欢迎在 1993 年建立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

2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将《儿童权利公约》翻译成 Kabyè 和 Ewé 文。

245. 委员会欢迎该国非政府组织的出现以及为加强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46. 委员会注意到，多哥是个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其人口中很大一部分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某些传统作法和习俗，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盛行的传统作法和习俗，妨碍了《公约》规定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在女童权利方面。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24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该国立法中有好几项规定，尤其是关于公民权利——包括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领养、劳工和青少年司法方面——的规定，与《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不符。

248.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建立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但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该委员会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在机构方面的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于该全国委员会能否有效地在各个部之间以及在中央和地方两级之间协调有关方案和政策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尚未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感到忧虑。

2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缺乏监督《公约》所涉及各个领域的进展以及与城市和农村地区所有儿童群体有关的系统性机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国收集和处理数据以及具体指标的能力有限，因而无法有效地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就儿童问题所采取的政策的影响，特别是与最脆弱儿童群体有关的影响。

250. 关于《公约》第 4 条的执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便充分保障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在必要时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实现上述目的的政策和措施。

2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不同的最低法定年龄不统一，这些法定年龄与《公约》尤其是第 1 和第 2 条中的规定和原则不相符。

252. 鉴于《公约》第 2 条，委员会依然对于下列情况感到关切：该国继续存在着针对某些儿童群体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的歧视性作法，这种作法往往造成这些儿童难以获得基本的社会福利，例如健康和教育福利。

253. 委员会还对于在《公约》的下列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表示关切：确保不歧视的一般原则得到执行(第 2 条)、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第 3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 6 条)以及在涉及法律、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与政治决策过程有关时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

254. 委员会还对于该国各地男女儿童都包括在内普遍缺乏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了解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于与儿童有关的职业群体缺乏足够的培训感到关切，这些群体例如：法官、律师、地方行政官、执法人员、军队官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中央或地方各地行政官员以及儿童照看机构的人员。

255. 关于《公约》第 7 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儿童在出生时没有登记，未登记的儿童对其权利的享受可能受到严重阻碍。

256. 委员会对如下事实感到关注：在家庭、学校和其他单位里，体罚是一种普通的作法。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于缺乏明确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的全面的法律感到忧虑。

257. 有鉴于《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包括黄色材料影响方面，还没有任何措施。

258. 对于儿童表达其意见的权利(第 12 条)和其言论自由权利(第 13 条)，委员会对于家庭、学校以及其他单位和社会中盛行的对享受这些权利有妨碍作用的态度感到关切。

259. 委员会对于在主要城市街头流浪和/或谋生的儿童增多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这些儿童还缺乏统计数字和研究。

260. 关于领养儿童的问题，委员会对于缺乏一项完全符合《公约》第 21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全面的法律框架感到关切。

261. 有鉴于《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对于儿童受到虐待现象持续存在，包括在家庭内部受到虐待的问题以及对于在行政一级缺乏防止和惩治这种现象的适当机制感到忧虑。

262. 委员会对于大多数儿童的健康状况感到关切，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很高、营养状况不良、疟疾发生率和碘缺乏率很高、以及获得清洁的水和安全的卫生条件的机会很有限等。委员会对于艾滋病/病毒在全国人口中的流行感到焦虑，这种状况对儿童的生活有直接影响。儿童早孕问题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事项。

263. 委员会依然感到关注的是，某些地区依然盛行一些传统的态度和有害的作法，特别是女性生殖器残割。

264. 关于受教育权利(第 28 和第 29 条)，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承认所有儿童享受免费、普遍和义务基础教育的原则，但委员会对下列情况感到关切：入学率低，退学率高，特别是女童，这造成很高的文盲率。教学设施缺乏，合格师资缺乏，特别是农村地区。此外，有鉴于《公约》第 31 条，委员会对于缺乏适当的体育场地感到关切。

265. 有鉴于《公约》第 2、第 3 和第 22 条，委员会对缺乏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的法律框架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难民儿童年满 18 周岁才能获得多哥的国籍。

266. 委员会对于缺乏有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以便有效防止并整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的经济剥削，感到关切。委员会对于普遍的贩卖和贩运儿童现象也感到严重关切。这种现象造成儿童受到经济剥削和性剥削。

267. 委员会对于最近出现的儿童吸毒现象以及缺乏有效的防止和恢复措施以及整治这种现象的设施感到关切。

268. 委员会对于缺乏有关儿童受到性虐待和剥削的全面的资料和数据，包括在家庭中发生的和作为家庭佣人时发生的情况感到关切。

269. 青少年司法方面的情况，特别是与《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是否相符的问题，令人关切。委员会对于下列情况依然特别关切：受到拘留的儿童的权利受到侵犯，特别是他们没有与成年被拘留者分隔开，审讯之前拘留的时间过长，条件过于恶劣，只有一名审理未成年案件的法官，只有一个专门关押违法的男童的中心，难以获得法律协助，替代关押的其他措施不足等。

E. 意见和建议

2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开始一项全面的研究，以研究本国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是否相符的问题，为的是进行一次法律改革，最终通过一项全面的儿童法典。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宜寻求技术援助。

2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在全国和地方各级，加强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各政府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协调，以便制订全面的儿童政策，确保《公约》的执行情况得到有效的评价。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体制方面的建设，以便促进和保护一般的人权以及具体的儿童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应加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和力量。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7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优先重视建立一个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并重视查明适当的详细指数，以便解决《公约》的各个方面以及该社会的所有儿童群体问题。这些机制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有助于系统地监测儿童的状况，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这些机制也可以用作设计一些方案的基础，用来改善儿童的状况，特别是下列情况中的儿童：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特别残疾儿童、女童、在家庭和其他机构里受到虐待的儿童、失去自由的儿童、生

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受到性剥削的儿童、难民儿童以及街头流浪/谋生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合作，特别是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273. 有鉴于《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委员会建议，应在预算拨款中优先重视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重视卫生和教育，重视儿童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对这些权利享受。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考虑重新调拨资源，以便充分地实施《公约》。

2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最低法定年龄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实现完全的一致。

27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开展公共宣传运动，防止并整治现存的对女童和残疾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的歧视性态度，以便促使他们能够获得基本的服务。

276. 委员会认为，应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确保《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儿童的最佳利益(第 3 条)和儿童的参与(第 12 条)不仅成为政策讨论和制订以及决策过程的指导，而且适当地反映在司法和行政决定中，反映在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项目和方案的拟订和实施过程中。

2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发起一场有系统的宣传运动，既针对儿童，也针对成年人，宣传《儿童权利公约》。应考虑将《公约》纳入教育机构的课程，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儿童获得有关他们权利的宣传资料。还应特别注意向社区领导人和宗教领导人宣传《公约》，特别是其一般原则。委员会还建议，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开展的现有技术合作方案的范围内，缔约国应进一步作出努力，为与儿童有关的专业群体开展全面的培训方案，例如法官、律师、地方行政官、执法人员、军队官员、教师、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中央和地方行政官员以及儿童照看机构的人员。

278. 委员会建议，应按照《公约》第 7 条，开展特别的努力，保障建立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以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受其基本权利。这样的制度还有助于收集统计数字，有助于评估现有的困难，有助于促进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79. 有鉴于第 3 条、第 19 条和第 28 条第 2 款，委员会强烈建议通过法律明确禁止进行体罚，应开展宣传运动，适当地教育成年人使他们了解体罚的危害。委员会还建议，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修改有关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的法律。

2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措施，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的影响，这包括视听媒介和使用新技术的媒介所传播的信息。

281. 有鉴于《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并保障儿童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以及在社会上言论自由的权利。

282. 为了在儿童领养问题上充分保护儿童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 21 条审查该国有关领养的法律。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考虑批准 1993 年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

283. 为了解决所有形式的儿童受虐待现象，特别是家庭内的虐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执法措施和恢复措施。

28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法防止并整治儿童在街头流浪/谋生的现象，例如应开展研究并收集资料，促进有关融合和职业培训方案，保障儿童获得医疗和社会服务的平等机会。

2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防止并解决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高、营养不良、虐疾和碘缺乏等问题，并改善获得清洁的水和安全的卫生条件的机会。

2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宣传和预防方案，同 HIV/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作斗争，并同歧视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做法作斗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其计划生育和生育健康方案，包括对青少年的教育。

287. 委员会赞同缔约国的如下观点，即需要作出认真的努力，解决诸如女性生殖器残割等有害的传统做法。考虑到为起草具体的法律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等做法而目前所作的努力，委员会鼓励尽快通过一项与《公约》完全一致的法律。委员会还建议，应开展公共宣传活动，让社会各个阶层都参与进来，包括传统的领袖人物，以便改变人们的态度。在这方面，应优先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

288. 按照《公约》第 28 条(a)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向所有人提供义务的小学教育。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实施措施，改善学校的人学率和学生的保有率，特别是女童。必须确保建立定期审查这些以及其他教育措施的有效性的制度，包括

教学质量。按照《公约》第 29 条的精神，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拟定关于所有儿童参加学校生活的指导原则。此外，缔约国应该为儿童提供更适当的体育场地。

289. 按照《公约》第 2、3 和第 22 条的精神，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一切适当的努力，确保在其管辖下的难民儿童能够方便并充分地获得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

29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监测劳动法律以及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的充分实施，以便保护儿童不受到经济剥削，特别是作为家庭佣人而受到剥削。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当局应采取法律和措施，保护儿童不在非正式部门出卖劳动力而受到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与邻国签订合作协议，防止并制止贩卖和贩运儿童的现象。

291. 为了防止并解决儿童中滥用麻醉品和其他毒品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当局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例如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包括在学校和其他机构里开展。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支持一切戒毒方案，以帮助滥用麻醉品和其他毒品的受害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寻求有关国际组织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292. 有鉴于《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立法框架，充分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性虐待和剥削，包括在家庭内的性虐待和剥削。委员会还建议当局应开展一些研究，以便设计并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在执法和恢复等领域，以便全面有效地解决这一现象。委员会在这方面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反对使儿童遭受商业性性剥削问题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拟定的建议。

2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考虑按照《公约》的精神，特别是第 37、第 39 和第 44 条的精神以及按照联合国这方面其他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规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特别应注意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权利，特别是保证将他们与成年被关押者分离，缩短审判前拘留的时间，增加未成年案件法官的人数，增加违法的男女儿童教养中心的数目，提供获得法律协助的机会并推广替代监禁的其他措施；应为从事青少年司法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组织关于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寻求并加强这方面的现有技术援助，

例如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获得这种援助。

294. 最后，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概况

A.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对委员会的支持

2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拟订的《行动计划》已经开始起作用，这一计划是为了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需要的额外援助，以解决其工作负担繁重和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日益积累的工作。由四名工作人员组成的一个小组已经开始协助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们完成他们的任务。

《行动计划》的经费来自自愿捐款，目的是加强向委员会提供援助的现有工作组，特别是在下列方面：初步分析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编写实质性的背景文件，追踪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该行动计划初步设想有效期 3 年，现在已成功地获得了第一年的资金。随着另外资源的获得，今后有可能招聘第 5 名工作人员。

2. 个别来文

296. 委员会重申，在缺乏关于委员会审议具体来文处理所称的违反《公约》案件的具体授权的情况下，这样的程序只能本着对话的精神并作为委员会所确立的报告程序的一部分来进行(也见委员会先前就紧急行动程序问题所进行的讨论，A/49/41,第 372-381 段)。委员会决定，任何时候，当提交给它的严重案件与其他条约机构或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人权机制有关时，这类案件将提请那些机构注意。与

此同时，这类案件每当委员会计划对这些报告进行审议时，也将结合这些缔约国的报告的审议来考虑。

B.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297.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了解到各位委员参加过的各种会议的情况。

298. 主席 Sandra Prunella Mason 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第 8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所作的主要决定和提出的主要建议，这次会议是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见 A/52/507,附件)。

299. 主席和 Yuri Kolosov 先生还向委员会讲述了他们参加过的 1997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斐济苏瓦举行的由 Asianet 和儿童基金会组织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监督和报告制度的磋商。

300. 在磋商期间，来自太平洋地区的 13 个《公约》缔约国的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澳大利亚的观察员讨论了《公约》之下的报告和监督程序和机制。在磋商之前的一个星期，Mason 女士访问了萨摩亚，她在那里与一些政府官员进行了讨论，包括外交秘书、劳工专员、妇女事务主任和卫生事务主任。从 1997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Kolosov 先生访问了所罗门群岛，他在那里会晤了国会议员、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全国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代表。

301. 主席和 Kolosov 先生还告诉委员会，应澳大利亚保护儿童国际组织的邀请，他们于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访问了澳大利亚。两名委员访问了悉尼和堪培拉，在那里参加了儿童权利问题全国讨论会，并且与联邦司法部长、儿童基金会驻澳大利亚代表、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成员、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股、司法部、一系列联邦部门的官员以及议会的条约问题联合常设委员会举行了会晤。

302. Judith Karp 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她于 1997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参加的由约克大学难民研究中心组织的会议，这次会议是讨论“加强国际人权法律：21 世纪的条约制度”。与会者包括 6 个条约机构的成员、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还有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的代表。会议的目的是解决人权条约系统所面临的执行问题，并为推进条约制度而开展设想。

303. Nafsiah Mboi 女士报告了自上次会议以来她在国内以及国际上所进行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活动。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与印度尼西亚有关，因印度尼西亚正在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儿童保护机构。她为政府内部举行的讲习班作了几次演讲，涉及《公约》以及利用设立意见调查官来解决儿童保护问题的设想。她接受了许多次电视和报纸记者的采访，并为两位部长举行了非正式的情况介绍，还与有关的工作组举行了定期的讨论。她在世界卫生组织举行的第四次促进健康国际会议(7月24日)上作了题为“通过公约实现全球的领导”的讲演，并介绍了《公约》，分发了《公约》的文本。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有700名助产士参加的区域会议上(8月9日)，她解释了《公约》的原则。她还会晤了国会的若干议员和劳工部的一些官员，结合印度尼西亚正在辩论劳工法律的情况，提请他们注意《公约》有关儿童劳工问题的原则。该法律由议会在9月份通过，其中包含了与儿童有关的规定，这些规定符合《公约》以及有关的劳工组织公约。议会通过的该法律文本预计很快将由总统签署。

304. 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她参加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报告问题的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是由儿童基金会西非和中非区域办事处于1997年9月15日至18日在阿比让举行的。各国政府官员、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以及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一些部门的代表还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提高技术知识水平，并交流与报告程序有关的经验。在讨论会通过的各项建议中有一项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应拟订一项解释性的文字，说明报告准则的内容，从而提高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305. Lisbeth Palme 女士提到她1997年9月2日在斯德哥尔摩神学院所作的介绍《公约》的演讲，和她1997年9月15日参加的一次关于人权问题的圆桌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是在隆德大学进行的，组织者是隆德和马尔默联合国协会、大赦国际在当地的分会、隆德外交事务协会、瑞典南方作家中心。

306. Ghassan Salim Rabah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在黎巴嫩参加关于儿童权利的各种讨论会和培训班的情况。

C.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307.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是按照《公约》第 45 条与这些机构进行的对话。

308. 劳工组织的代表提到劳工组织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的重视，特别是委员会的最后意见，只要与劳工组织的工作有关，这些意见都会考虑到。这方面，委员会最后意见在国家一级造成的影响是不可否认的，最近一些国家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就说明了这一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对于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活动也是一个宝贵的法律框架。在拟订新的文书，同最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作斗争方面，也取得了更多的进展。不久将印发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将根据的是围绕这个新的文书的内容向各国政府发的问卷的答复以及从委员会收到的评论意见。新的文书目标将是查明最不可容忍的应予以废除的童工形式，将童工分为主要的三类：奴隶和奴役性质的；在贩毒、色情和性剥削方面利用儿童的非法活动；对于儿童健康和发育有害的危险的工种。新的文书还将确定拟采取的措施，以确保这些最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得到废除，措施包括刑事制裁，文书还将确定进行国际合作和团结以便成功地实施该文书的方式问题。这位代表还提到由挪威政府与劳工组织或儿童基金会协作拟于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童工问题的国际会议。预计这次会议的结果将侧重于为逐步消除童工现象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将对起草新的劳工组织公约有帮助。

309. 非政府组织捍卫儿童权利小组的代表指出，该组织打算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它与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在童工问题上，目前该组织的一个童工问题小组正在进行一次调查，以便收集各非政府组织对劳工组织的新文书的意见。

D. 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

310. 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决定定期同一天的时间对《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款或者对儿童权利领域的某一专题作一般性讨论，以提高对《公约》的内容和意义的了解。

311.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在一般性讨论的第二天，即 1997 年 10 月 6 日，专门讨论“残疾儿童权利”的问题。

312. 委员会在为指导一般性讨论编写的大纲中强调说，残疾儿童无法获得教育、享受不到家庭生活、得不到充分的医疗和玩耍或培训的机会也没有参加“正常”儿童活动的权利的情况历来如此，而且在许多社会仍然如此，尽管这些儿童被排除在社会生活以外，得不到《公约》所载的基本权利，但他们的困境很少反映在国内和国际议程上，他们仍然未受到人们的注意。委员会的明确作用也包括创造机会引起人们对各国政府在《公约》下对残疾儿童的义务以及残疾儿童的权利被侵犯的程度的重视。专题辩论主要涉及《公约》第 23 条的规定，但也将反映《公约》的全部规定，说明并强调儿童的所有人权是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

313. 委员会决定在一般性讨论的这一天审议下列三个主要问题：

- (a) 生命权和发展权；
- (b) 自我表达和充分参与；
- (c) 残疾儿童享受与正常儿童一起接受教育的权利。

314. 至于以前的专题讨论，委员会已请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个人专家和儿童等的代表向讨论作出贡献。

315. 若干组织和个人专家就这一专题提供了一些文件和其他的文稿。提供的文件和文稿清单载于附件四。

316. 下列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一般性讨论日：

政府机构

多哥社会保护部、瑞典外国人上诉委员会常驻代表团、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瑞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区域机构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儿童研究所。

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

非政府组织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儿童权利研究所、儿童权利办公室(联合王国)、基督教儿童基金、保护儿童国际运动(DCI)、DCI—贝宁、DCI—哥伦比亚、DCI—以色列、DCI—日本、DICAG(南非)、Die Lebenshilfe Wien、南非残疾儿童行动小组、残疾人国际运动、全世界新时代社(联合王国)、保护儿童权利联合会(日本)、德国国家联盟、残疾人联合会阿纳西区域分会、国际残疾人协会、国际融合组织、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国际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学会、Kuong Teila 国际发展研究生院、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拯救儿童联合会(南非)、拯救儿童联合会(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联合王国)、拯救儿童联合会(南斯拉夫)、瑞典残疾人国际援助基金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Bruce Adamson 先生、Dulce P.Estrella-Gust 女士、Sanford Fox 先生和 Viti Muntarhorn 先生也参加了讨论。参加讨论的还有一些残疾儿童、残疾成人和残疾儿童的父母。儿童权利办公室(联合王国)主任 Gerison Lansdown 女士被指定为一般性讨论日的报告员。

317. 委员会主席 Mason 女士主持开幕，她希望这次讨论后能采取具体行动。上午，委员会报告员作了发言，她介绍了这一专题，社会发展问题委员会的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Bengt Lindqvist 先生也作了发言。联合国各机构/团体和其他国际机构/团体的代表就这一专题发表了意见，交流了经验和观点。

318. 特邀发言者介绍了前面确定的三个分专题:

<u>分专题</u>	<u>发言者</u>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Rachel Hurst 女士, 残疾人国际协会
自我表达和充分参与权	Pearl Makutaone 女士和 Chantal Rex 女士, 南非的残疾人女孩
与正常儿童一起接受教育的权利	Lena Saleh 女士, 教科文组织; Sue Stubbs 女士, 拯救儿童联合会(联合王国)

319. Mboi 女士在下午的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时一开始就强调, 在讨论残疾儿童的权利时, 必须时刻着重考虑整个儿童的最佳利益, 而不单单是残疾问题。残疾儿童的权利绝不能仅限于第 23 条; 更确切地说, 该条的规定是要保证残疾儿童有最大的机会去享受《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她指出, 社会对预防儿童残疾的责任必须着手于出生之前, 必须要关注出生时可能造成残疾的所有情况。保护的任务贯穿于儿童阶段的始终, 包括战时和平时免遭暴力、免遭致残性疾病、免遭营养不良和健康不良、免受环境污染、受保护不从事有害/有危险的童工工作等等的权利。因此, 这次会议的任务有两个方面: 如何预防儿童残疾以及如何保证残疾儿童得到公正、有效和同情的待遇。她最后希望以这一专题日为起点开展一项活动, 制订出对各国政府在战略和政策方面的切合实际的指导方针, 以加强和加快残疾儿童全面享受《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速度; 使儿童在出生前和出生后均能免于残疾, 并制定一系列指标, 使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能够据以衡量实施这些权利的进展情况。

320. Lindqvist 先生指出了《儿童权利公约》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之间的一些差别和可以相互补充的地方。他认为《公约》是保护所有儿童, 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的重要原则声明。《标准规则》是关于残疾人政策的一项总体文件, 其规定具体得多, 对应该作什么以及如何作的问题提供更多的指导。他进一步阐述了“残疾人政策”, 并建议说, 要切实有效地采取抵制社会排斥和不良条件的措施, 就必须在两个主要领域采取这种措施, 即对个人的支持以及采取措施制定获得各种服务的规定。他强调了他本人与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并在可能合作的领域提出了七项具体建议, 包括各种形式的资料交流、合作分析国别报告, 宣传和公共教育。他最后敦促说, 必须考虑找到一些办

法，保证年轻的残疾人积极参加定于 1998 年 8 月举行的联合国国际青年论坛，并在此讨论残疾青年人的问题。

321. 劳工组织的代表较详细地讨论了童工问题，认为童工是儿童境遇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并列出了劳工组织在消除有害和有危险的童工工作方面的一些长期和经常性工作。儿童基金会的代表择要介绍了在加强残疾儿童权利方面的方案。卫生组织的代表就其工作提供了一些当前的数据和资料。其他代表也从各自专业领域的角度论述了残疾人权利的问题。

322. Hurst 女士谈到了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她指出，必需大力反对将已知残疾的胎儿流产的做法以及必需为残疾儿童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充分生活和成长提供必要的支持。Makutaone 女士和 Rex 女士作为残疾青年谈到了亲身经历，倡议尊重自我表达和充分参与的权利。她们以自己为例，说明如果在适当的环境中给残疾儿童以爱、关心和培训，是可以产生好的结果的。Sale 女士和 Stubbs 女士谈到了与正常儿童一起接受教育的权利的重要性。

323. 下午从各个角度讨论了预防胎儿和婴儿残疾的问题。与会者指出，发展中世界是全世界残疾儿童最多的地区，因此儿童的全国性免疫、向母亲提供良好的产前和分娩服务等各种各样的“常规”方案以及改善营养方案必须被看作是重要的活动，有助于儿童的发展权和防止残疾的权利。

324. 讨论日报告员 Lansdown 女士在讨论结束时对讨论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作了如下总结。

325. 讨论的问题并不围绕受害者或怜悯，而是围绕如何对压迫和歧视提出挑战；围绕着残疾儿童的基本人权普遍受到侵犯的问题。

326. 必须认识到残疾儿童的问题的严重性。统计数据令人震惊：大量的儿童因成年人创造的物质、社会和经济世界——战争、穷困、童工、暴力、虐待、环境污染、得不到医疗等——而致残。这种世界对许多儿童来说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地方，成年人有责任努力消除对儿童有害的因素。许多儿童的残疾问题并不是不可避免的；这种问题是可以而且是必须处理的。

327. 绝不能忽视这些统计数据后面的人道问题。南非的两名妇女所作出的发言说明：如果不尊重残疾人被包括在内和参与的权利，他们往往会沦于社会孤立、孤独、没有朋友、没有发言权的境地，而且也常常得不到爱。

328. 在这些统计数据 and 全世界残疾儿童的许多权利被剥夺的背后，是那种将残疾儿童的生命看作比健全儿童的生命价值低、重要性低、潜力低的态度。必须对这种态度提出挑战。这就要求在各级采取政治行动，包括制止各种形式歧视的法律改革、公共教育方案、支持家庭和社区与偏见和社会排斥作斗争的实际行动、提高对残疾儿童人权的认识的运动、停止将儿童置于福利机构的方案、媒介对残疾儿童形象的积极刻画。还必须使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在这项改革活动中充当倡导人。

329. 每个儿童都有生命权。如果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与其他儿童同等的基础上促进残疾儿童的生存和成长，就是严重违反《儿童权利公约》。所有儿童都平等地是人类的成员，应该废除剥夺他们生命权的歧视性法律。应该公开辩论那种引起大量医学和科学研究的未言明的假设，即认为应该力求使人类尽善尽美的目标的假设。努力消除残障是一回事，而消除有残障的人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我们所谓的预防是指什么。当然，至关重要的是要努力为儿童创造一个较安全的世界，尽量减少产生残障和损害的危险，但解决问题的办法不是将剥夺生命本身当作一种预防战略。而是必须欢迎有差异，学会欢迎不管有无残疾的每个儿童的出生。

330. 必须制定战略，保证作为个人和一个群体尊重残疾儿童的权利。每个儿童应有权获得必要的医疗、教育、对独立生活的帮助、必要时获得轮椅。因此，我们也必须改变物质环境，积极促进将所有残疾儿童纳入社会。这就必须要发展适于残疾儿童的交通和大楼——商店、学校、娱乐中心、办公室等。

331. 我们必须从整体上对待残疾问题。《公约》中的所有权利必须被看作是与残疾儿童有关的，在研究如何执行《公约》的所有权利时应该考虑进残疾儿童。委员会在研究缔约国的报告时应采用这种意见，政府在执行《公约》时应采用这种意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在促进和监测执行《公约》的情况时也应采用这种意见。《公约》为监测有关残疾儿童问题的法律、政策和作法提供了一个原则框架。《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对应作什么和如何去作的问题提供详细指导的一种源泉。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应该将这两个文件用作促进残疾儿童权利的互补性工具。

332. 必须在国际、区域、国家、当地和社区各级采取行动，有效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在国际一级，委员会可发挥明确的作用，积极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引起

人们的注意残疾人的情况，推动《标准规则》的实施。我们还可以从各国的经验、研究结果、专业知识和信息以及好的作法的交流中学习。

333. 还必须采取行动，支持残疾儿童的家庭，改进残疾儿童获得教育的情况，培训在包括正常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学校工作的教师，加强提供充分的医疗保健，在村里和当地社区提供切合实际的帮助。这种行动一定要包括法律改革，制定增加残疾儿童机会的政策，重新考虑预算，重新拨出资源等。

334. 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一样有权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决定，但他们的这一权利却受到双重剥夺。许多成年人认为难以既承认任何儿童有效参与决策的权利，又承认他们有这样作的能力；如果儿童有残疾，往往就更没有能力接受这种参加决策的能力。而由于照料残疾儿童的人看护谨慎，使他们不能承担参与的责任，这种情况就变得更加复杂。必须着手探讨解决对残疾人缺乏信任的问题的途径。为什么要促进他们积极参与自己的生活，原因有许多。如果儿童本人参与决策进程，那么，他就能较好地了解与他有关的决定和为他作出的决定，较有可能产生积极的结果。必须将儿童的意见、经验和了解情况作为任何计划或决策的重要部分。第二，参与进程是学习承担责任，作出决定，形成自尊和自信的主要部分。如果成年人从不信任儿童，他或她就难以学到技能；残疾儿童如果在日常生活中每天受到歧视或者被排斥，如果不断碰到社会对他或她描述的消极或没有价值的自我形象，那么他或她的处境从根本上来说就更困难。因此残疾儿童就更必须行使他们积极参与的权利。最后，如果我们剥夺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我们就剥夺了他们的公民权；他们就成为无用的人。如果不听取儿童的声音，他们就很容易受到成年人的虐待、暴力和剥削，因为他们无法抵御对他们的压迫。残疾儿童比健全的儿童明显地更可能受到性虐待，正是因为成年人有可能逃避惩罚。

335. 将残疾儿童包括进来，是一种权利，不是一种特权。在“融入”与“包括”之间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融入政策往往是要改变儿童，以使他们适合学校环境。而包括，则是要改变学校环境，使之达到残疾儿童的需要。必须采用将残疾儿童包括进来的教育，将其作为促进全部包括在内的社会的战略的一部分，使残疾儿童边缘化并将其排除在外，这种作法的借口往往是成本效益。但是如果将这个问题反过来看，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我们能不能承担将他们排除在外的代价？全世界各社会不将残疾儿童包括在内的损失是巨大的：他们潜在的生产能力全部被浪

费。我们还丧失了通过他们对人类集体在社会、创造、文化和情感方面的贡献而使世界丰富起来的潜力。将他们纳入，不是一种花费昂贵的奢侈，而是使所有儿童成为社会上有生产能力的成员的一种机会。实际上，未能促进将残疾儿童包括在内，有时是由于缺乏政治意愿，而不是缺乏资源。声称最没有能力增进残疾儿童权利政府往往将很大一部分的国内财富用于军备和其他军事开支。

336. 讨论的最后结论是：口头谈论的时间已过；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337. 在主题日结束时，委员会副主席 Karp 女士代表委员会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感谢。她说，主题日不仅是一项具有促进作用的活动，它产生了许多新的真知灼见；而且还是一种非常令人感动的经验，特别是有一些人向与会者讲述了他们个人的往事和经历。将残疾人包括进来，是一种目标，但也是使社会改进的一种途径。目的是使社会能够容纳大量不同的个人能力，而不是使社会只期望人人遵守一种假设的、而且往往实现不了的“常规”标准。关键问题是尊重残疾儿童的尊严。将残疾儿童包括进社会是使社会将人的尊严当作一种活生生的价值的社会变革进程的一部分。

338. 在对各个问题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委员会应保证突出残疾儿童的情况，强调采取具体措施保证承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生命、生存和发展权、被包括进社会的权利和参与权的必要性；它还应强调必须对各国的残疾儿童情况作充分的监测，鼓励采取行动促进收集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以便能够对各区域和国家作建设性的比较；
- (b) 委员会应考虑是否能够起草一份残疾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评注；
- (c) 在报告活动中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各机构应保证他们提供的资料将残疾儿童包括在内；
- (d) 各国应审查和修订不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定而影响到残疾儿童的法律，如有下列情况的立法：
 - (一) 剥夺残疾儿童平等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的(包括在允许流产的国家的影影响残疾儿童的歧视性流产法律和歧视性医疗服务)；
 - (二) 剥夺残疾儿童教育权的；
 - (三) 将残疾儿童强制性分开在专门的照料、治疗或教育机构的；

- (e) 各国应积极抵制歧视残疾儿童和剥夺他们平等机会享受《公约》保障的权力和态度的态度和作法，如杀害婴儿、有害健康和成长的传统惯例、迷信、视残疾为悲剧的观点等；
- (f) 武装冲突使成千上万的儿童致残，其影响令人震惊，因此应鼓励各国批准定于 1997 年 12 月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这种地雷的公约》；
- (g) 委员会应倡导《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将其当作适用于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文书，并加强它与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专家小组的合作；
- (h) 委员会应与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保证将混合教育作为教育问题辩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列入各种会议和研讨会的议程；
- (i) 应鼓励有关机构制定方案，推广不将儿童置于机构管理的其他办法，制定和促进不将儿童置于机构看管的战略；
- (j) 应将残疾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列入世界银行、区域银行和技术合作机构等多边和双边机构、发展机构、捐助机构、供资组织的议程；
- (k) 应促进对提供统计数据和经验证据的研究，以(一) 进一步认识残疾儿童被剥夺生命权的程度；(二) 对广泛存在的迷信、偏见、社会耻辱和剥夺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等问题提出挑战；(三) 抵制为了使残疾儿童边缘化而采用的“成本效益”的论点，评估将残疾儿童排除在外的代价和机会损失造成的代价；(四) 在起草和通过关于生物学研究道德规范的公约过程中突出这一问题；
- (l) 应与残疾儿童商量，让他们参与决策，更大程度地掌握自己的生活；应公布和交流现有的良好作法，应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 (m) 应鼓励各国政府以适当的形式在社区一级向儿童和残疾人分发；可以由瑞典残疾人国际援助基金会组织或者拯救儿童联合会等某一发展机构在一些残疾人组织的合作下从事这项工作；

- (n) 应该发行关于促进残疾儿童参与的培训材料。应请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国际发展中心在信息摘要系列丛刊中就教育问题另编一版，作为它对一般性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的贡献。

339. 鉴于作出的各种贡献和审议的问题极其重要，委员会认为必须保证对一般性讨论采取后续行动。经决定，设立一个残疾儿童权利问题工作组，由委员会成员、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以进一步审议提出的各种建议，制定便于具体执行各种建议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决定在 1998 年 1 月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探讨工作组任务期限、组成和活动的问题。

五、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40. 下面是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 其他事项。
9. 关于委员会活动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六、通过报告

341. 委员会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26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附件一

截至 1997 年 10 月 10 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91 个)名单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a/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b/			1992 年 3 月 6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3 月 14 日 a/	1995 年 4 月 13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年12月27日 a/	1996年1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 a/	1993年11月13日
库克群岛		1997年6月6日 a/	1997年6月6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b/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9月27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 a/	1992年7月15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 a/	1994年7月2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 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 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 a/	1994年7月1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基里巴斯		1995年12月11日 a/	1996年1月10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		1991年5月8日 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		1993年4月15日 a/	1993年5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30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 a/	1992年3月1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 a/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 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 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5月5日 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 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 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纽埃岛		1995年12月20日 a/	1996年1月19日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阿曼		1996年12月9日 a/	1997年1月8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劳		1995年8月4日 a/	1995年9月3日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a/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 a/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萨摩亚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 a/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1月26日 a/	1996年2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1日	1990年9月2日
塞舌尔		1990年9月7日 a/	1990年10月7日
塞拉利昂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18日	1990年9月2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a/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b/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b/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4月10日 a/	1995年5月10日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6日
西班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2日	1991年8月11日
苏丹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苏里南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斯威士兰	1990年8月22日	1995年9月7日	1995年10月6日
瑞典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9月2日
瑞士	1991年5月1日	1997年2月24日	1997年3月2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	1990年9月18日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1993年11月2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泰国		1992年3月27日 a/	1992年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b/			1991年9月17日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汤加		1995年11月6日 a/	1995年12月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 a/	1993年10月19日
图瓦卢		1995年9月22日 a/	1995年10月22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年1月3日 a/	1997年2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 a/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a/ 加入。

b/ 继承。

附件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	意大利
朱迪斯·卡普女士*	以色列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桑德拉·普鲁内拉·梅森小姐*	巴巴多斯
纳夫西阿·莫比女士**	印度尼西亚
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南非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	布基纳法索
利斯贝恩·帕尔梅女士*	瑞典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	黎巴嫩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西

* 199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1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三

截至1997年10月10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孟加拉国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15日	CRC/C/3/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年11月8日	1992年11月7日	1996年9月12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31日	1992年10月30日	1993年2月12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11月1日	CRC/C/3/Add.46
贝宁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7年1月22日	CRC/C/3/Add.52
不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玻利维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14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年10月24日	1990年10月2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9日	1993年7月7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年11月18日	1992年11月17日		
乍得	1990年11月1日	1992年10月31日	1997年1月14日	CRC/C/3/Add.50
智利	1990年9月12日	1992年9月11日	1993年6月22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20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6年2月13日	CRC/C/3/Add.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6日		
厄瓜多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6月11日	CRC/C/3/Add.44
埃及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CRC/C/3/Add.6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1月3日	CRC/C/3/Add.9 和 Add.28
法国	1990年9月6日	1992年9月5日	1993年4月8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年9月7日	1992年9月6日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20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1997年9月24日	CRC/C/3/Add.55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月5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11月20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 和 CRC/C/3/Add.26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CRC/C/3/Add.53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1997年4月2日	CRC/C/3/Add.53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7月25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4年4月27日	CRC/C/3/Add.29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和 1996年11月13日	CRC/C/3/Add.22和 CRC/C/3/Add.47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7年1月21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9月12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4月10日	CRC/C/3/Add.43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3和 CRC/C/3/Add.20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2月27日	CRC/C/3/Add.42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1996年2月1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年12月20日	1992年12月19日	1995年8月2日	CRC/C/3/Add.37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委内瑞拉	1990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12日	1997年7月9日	CRC/C/3/Add.54
越南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3/Add.4 和 CRC/C/3/Add.21
津巴布韦	1990年10月11日	1992年10月10日	1995年5月23日	CRC/C/3/Add.35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缩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1991年1月4日	1991年1月3日		
阿根廷	1991年1月3日	1993年1月2日	1993年3月17日	CRC/C/8/Add.2 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年1月16日	1993年1月15日	1996年1月8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年3月22日	1993年3月21日		
保加利亚	1991年7月3日	1993年7月2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27日	1993年2月26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6日	1993年3月5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1月7日	1993年11月6日	1994年11月8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年9月20日	1993年9月19日	1995年10月27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年3月9日	1993年3月8日	1994年12月22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年8月18日	1993年8月17日	1993年9月14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多米尼加	1991年4月12日	1993年4月1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7月11日	1993年7月1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5年8月10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年7月20日	1993年7月19日	1994年12月12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年2月13日	1993年2月12日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匈牙利	1991年11月6日	1993年11月5日	1996年6月28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3年11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10月5日	1993年10月4日	1994年10月11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月25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年6月23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5月25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1996年8月23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年6月7日	1993年6月6日	1996年1月18日	CRC/C/8/Add.32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2月21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33 和 37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5年9月14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1995年7月19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1995年9月19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17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6 月 25 日	1993 年 6 月 24 日	1995 年 5 月 29 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 年 8 月 11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1994 年 3 月 23 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1 年 9 月 27 日	1993 年 9 月 26 日	1993 年 10 月 8 日	CRC/C/8/Add.10/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0 日	1993 年 7 月 9 日	1994 年 4 月 29 日	CRC/C/8/Add.14
也门	1991 年 5 月 31 日	1993 年 5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14 日	CRC/C/8/Add.20 和 Add.38
南斯拉夫	1991 年 2 月 2 日	1993 年 2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21 日	CRC/C/8/Add.16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1996年10月8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1995年11月9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1997年5月26日	CRC/C/11/Add.15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1994年6月17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1995年3月27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3月4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1994年8月30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1994年11月30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4月4日	CRC/C/11/Add.12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莱索托	1992年4月9日	1994年4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3月1日	1994年2月2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泰国	1992年4月26日	1994年4月25日	1996年8月23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年1月4日	1994年1月3日	1996年2月16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年2月29日	1994年2月28日	1994年5月16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3月15日	CRC/C/11/Add.1、Add.9、 Add.15 和 Add.15/Corr.1
赞比亚	1992年1月5日	1994年1月4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 年 5 月 16 日	1995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11 月 16 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 11 月 4 日	1995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7 月 23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喀麦隆	1993 年 2 月 10 日	1995 年 2 月 9 日		
科摩罗	1993 年 7 月 22 日	1995 年 7 月 21 日		
刚果	1993 年 11 月 13 日	1995 年 11 月 12 日		
斐济	1993 年 9 月 12 日	1995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6 月 12 日	CRC/C/28/Add.7
希腊	1993 年 6 月 10 日	1995 年 6 月 9 日		
印度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5 年 1 月 10 日	1997 年 3 月 19 日	CRC/C/28/Add.10
利比里亚	1993 年 7 月 4 日	1995 年 7 月 3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5 月 14 日	1996 年 5 月 23 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11 月 3 日	1995 年 11 月 2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5 年 6 月 3 日	1996 年 4 月 16 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摩洛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5 年 7 月 27 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 年 5 月 6 日	1995 年 5 月 5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2 月 25 日	1995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5 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年8月14日	1995年8月13日	1995年9月22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10月20日	1995年10月19日		
瓦努阿图	1993年8月6日	1995年8月5日	1997年1月27日	CRC/C/28/Add.8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富汗	1994 年 4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26 日		
加蓬	1994 年 3 月 11 日	1996 年 3 月 10 日		
卢森堡	1994 年 4 月 6 日	1996 年 4 月 5 日	1996 年 7 月 26 日	CRC/C/41/Add.2
日本	1994 年 5 月 22 日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25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7 月 2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7 日	CRC/C/41/Add.4
伊拉克	1994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7 月 14 日	1996 年 8 月 6 日	CRC/C/41/Add.3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7 月 29 日	1996 年 7 月 28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6 年 8 月 11 日		
瑙鲁	1994 年 8 月 26 日	1996 年 8 月 2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4 年 9 月 2 日	1996 年 9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9 月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1 月 6 日	1996 年 11 月 5 日		
萨摩亚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6 年 12 月 28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荷兰	1995 年 3 月 7 日	1997 年 3 月 6 日	1997 年 5 月 15 日	CRC/C/51/Add.1
马来西亚	1995 年 3 月 19 日	1997 年 3 月 18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4 月 13 日	1997 年 4 月 12 日		
卡塔尔	1995 年 5 月 3 日	1997 年 5 月 2 日		
土耳其	1995 年 5 月 4 日	1997 年 5 月 3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5 月 10 日	1997 年 5 月 9 日		
海地	1995 年 7 月 8 日	1997 年 7 月 7 日		
南非	1995 年 7 月 16 日	1997 年 7 月 15 日		
帕劳	1995 年 9 月 3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6 日	1997 年 10 月 5 日		
图瓦卢	1995 年 10 月 22 日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1 月 4 日	1997 年 11 月 3 日		
汤加	1995 年 12 月 6 日	1997 年 12 月 5 日		

<u>应于 1998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u>			<u>文 号</u>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	
<u>应于 1999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u>			<u>文 号</u>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2 月 2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瑞士	1997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第二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7 年 9 月 1 日		
巴巴多斯	1997 年 11 月 7 日		
白俄罗斯	1997 年 10 月 30 日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1 日		
贝宁	1997 年 9 月 1 日		
不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8 月 12 日	CRC/C/65/Add.1
巴西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7 年 9 月 29 日		
布隆迪	1997 年 11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智利	1997 年 9 月 11 日		
哥斯达黎加	1997 年 9 月 20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埃及	1997 年 9 月 1 日		
萨尔瓦多	1997 年 9 月 1 日		
法国	1997 年 9 月 5 日		
冈比亚	1997 年 9 月 6 日		
加纳	1997 年 9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7 年 12 月 4 日		
危地马拉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1997 年 9 月 18 日		
教廷	1997 年 9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97 年 9 月 8 日	1997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2
印度尼西亚	1997 年 10 月 4 日		
肯尼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第二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马里	1997 年 10 月 19 日		
马耳他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毛里求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墨西哥	1997 年 10 月 20 日		
蒙古	1997 年 9 月 1 日		
纳米比亚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尼泊尔	1997 年 10 月 13 日		
尼加拉瓜	1997 年 11 月 3 日		
尼日尔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7 年 12 月 11 日		
巴拉圭	1997 年 10 月 24 日		
秘鲁	1997 年 10 月 3 日		
菲律宾	1997 年 9 月 19 日		
葡萄牙	1997 年 10 月 20 日		
罗马尼亚	1997 年 10 月 27 日		
俄罗斯联邦	1997 年 9 月 14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舌耳	1997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7 年 9 月 1 日		
苏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瑞典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9 月 25 日	CRC/C/65/Add.3
多哥	1997 年 9 月 1 日		
乌干达	1997 年 9 月 15 日		
乌拉圭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委内瑞拉	1997 年 10 月 12 日		
越南	1997 年 9 月 1 日		
津巴布韦	199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四

为 1997 年 10 月 6 日进行的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 一般性讨论提供的背景材料和文件 及与会发言一览表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纳夫西阿·莫比女士的介绍发言

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西先生：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caused by landmines and ordnanc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秘书处编写的非正式背景说明： General discussion on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Human rights and Disabled persons(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2.XIV.4)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Bengt Linqvist 先生的口头发言： 儿童与标准规则

Dsmitris Michailakis 先生： Government action on disability policy - a global survey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97 年 9 月 Innocenti Digest 第 2 期所载 Children and violence 一文为讨论日提交的问题文件： Adolescence and disability

研究与文献中心日内瓦办事处： Disabled children. An annotated listing of information sources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为专题日提出的说明意见

非政府组织、研究所、专家

残疾人国际协会欧洲区域分会为专题日提交的材料： The right to life and development

(联合王国)利兹大学社会学与社会政策系： Disabled children - agendas for research

融合型教育研究中心： Inclusive education - a framework for change -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提交的论文： Addressing the needs of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的与会发言： The rights of child with disability

Kesher(以色列特殊需要儿童家长信息、咨询和服务中心)的发言： The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提交的文件： Programme on disabled children

基督教儿童基金提交的文件：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北京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摘录： 有关残疾女孩的承诺
残疾人国际协会妇女委员会编写的文件

Kristina Lundgren : Ake's Book, Bokforlager libris , 厄勒布鲁, 瑞典, 1993 年

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请 Lillemor Andresson Brolin 编拟的关于各国及非政府组织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的评述： The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 How is progress monitored ?

国际拯救儿童协会提交的材料： The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1997 年 9 月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 As if children matter : Perspectives on children , rights and disabilities

1997 年 11 月,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 Getting there - International update on inclusive education

1996 年 10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残疾儿童问题会议报告： Towards a society for all children

Third World Law Journal 第十一卷, 1991 年冬季第一期所载波斯顿大学 Sanford J.Fox 和 Diony Young 撰写的论文: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 to health : the medical screening of newborns

David Lepofsky 所著 Equality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Canadian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载于 K.E.Mahoney 和 Paul mahoney 所编 Human Right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a Global Challengel , Martinus Nijhoff , 1993 年

以色列残疾人人权中心 Bizchut 提交的立场文件: The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国际援助智力迟钝者协会联盟提交的文件: Just technology ? From principles to practice in bio-ethical issues

Beatrice Marzano Trinchese : Children's health .

附 件 五

截至 1997 年 10 月 10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u>第三届会议</u>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u>第四届会议</u>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五届会议

(1994年1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第六届会议

(1994年4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年9月至10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第八届会议

(1995年1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第九届会议

(1995年5月至6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第十届会议

(1995年10月至11月)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缔约国报告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

也门	CRC/C/8/Add.20	CRC/C/15/Add.47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至6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缔约国报告委员会通过的意见第十三届会议

(1996年9月至10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联合王国 (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第十四届会议

(1997年1月)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CRC/C/15/Add.66
缅甸	CRC/C/8/Add.9	CRC/C/15/Add.67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69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0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71

第十五届会议

(1997年5月至6月)

古巴	CRC/C/8/Add.30	CRC/C/15/Add.72
加纳	CRC/C/3/Add.39	CRC/C/15/Add.73
孟加拉国	CRC/C/3/Add.38 和 49	CRC/C/15/Add.74
巴拉圭	CRC/C/3/Add.22 和 47	CRC/C/15/Add.75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CRC/C/15/Add.76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CRC/C/15/Add.77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9月至10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8/Add.32	CRC/C/15/Add.78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CRC/C/15/Add.79
乌干达	CRC/C/3/Add.40	CRC/C/15/Add.80
捷克共和国	CRC/C/11/Add.11	CRC/C/15/Add.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1/Add.10	CRC/C/15/Add.82
多哥	CRC/C/3/Add.42	CRC/C/15/Add.83

附 件 六

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拟审议的 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十七届会议

(1998年1月5日至23日)

马尔代夫	CRC/C/8/Add.33
爱尔兰	CRC/C/11/Add.12
密克罗尼西亚	CRC/C/28/Add.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RC/C/28/Add.6

第十八届会议

(1998年5月19日至6月5日)

日本	CRC/C/41/Add.1
厄瓜多尔	CRC/C/3/Add.44
斐济	CRC/C/28/Add.7
匈牙利	CRC/C/8/Add.34
卢森堡	CRC/C/41/Add.2
伊拉克	CRC/C/41/Add.3

附 件 七

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CRC/C/2/Rev.6	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保留、声明和异议
CRC/C/3/Add.40	乌干达的首次报告
CRC/C/3/Add.42	多哥的首次报告
CRC/C/8/Add.31	澳大利亚的首次报告
CRC/C/8/Add.3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首次报告
CRC/C/11/Add.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首次报告
CRC/C/11/Add.11	捷克共和国的首次报告
CRC/C/15/Add.78	最后意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15/Add.79	最后意见：澳大利亚
CRC/C/15/Add.80	最后意见：乌干达
CRC/C/15/Add.81	最后意见：捷克共和国
CRC/C/15/Add.82	最后意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5/Add.83	最后意见：多哥
CRC/C/27/Rev.9	秘书长关于审议报告之后续行动的说明
CRC/C/40/Rev.7	秘书长就委员会认定应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领域所作的 说明
CRC/C/67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
CRC/C/68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SR.399-426	第十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